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514號

再 抗 告 人 日 昶 升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莊 美 惠

訴 訟 代 理 人 張 禎 庭 律 師

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王 尚 開 等 間 請 求 履 行 協 議 事 件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裁 定 （ 113 年 度 抗 字 第 384 號 ）， 提 起 再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再 抗 告 駁 回 。

再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再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相對人以再抗告人及同造被告蕭元丁、蕭莊美桂，違反系爭協議書之約定為由，各請求連帶給付新臺幣311萬2,500元及懲罰性違約金之本案訴訟，其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無須以再抗告人對相對人之抵銷債權是否存在為先決問題。第一審法院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停止本案訴訟程序，於法不
02 合，因而廢棄該第一審法院裁定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
03 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
04 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未
05 查，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2項規定，係指法院依同條第1項
06 為職權調查證據時，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與本
07 案情形不同，不得比附援引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9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4 法官 邱 瑞 祥

15 法官 陳 麗 玲

16 法官 黃 明 發

17 法官 呂 淑 玲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